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5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其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的议案。

第四条 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董事的候选人数应当等于或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人选。

第八条 候选人人选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人选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一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须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投票表决权数。

第十三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注明其投向该董事的投票表决权数。

第十四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只有其所使用的全部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时，该选票方为有效。

若该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差额部分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若该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大于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第十五条 公司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选举董事而采用累计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者应保证出席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二)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三) 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但大于或等于《公司法》规定5人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由新一届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四) 若董事会成员当选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5人，则应重新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5人时，则应重新进行换届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大于或等于5人、但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由新一届董事会在两个月内负责召集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九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需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